

#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黑0903强清39号

本院于2023年2月6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裁定受理七台河市大三元钛金铝塑门窗厂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你（或你单位）应在2023年3月29日前，向七台河市大三元钛金铝塑门窗厂清算组（债权申报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160号；联系人：王雪莲，电话：0464-829211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七台河市大三元钛金铝塑门窗厂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七台河市大三元钛金铝塑门窗厂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3月29日9:00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

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  
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